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永續發展，並期許合作之供應商能採用相同標準，一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在其所有業務活動範圍內皆應符合經營本國的法律規範並遵循本辦法。

第二條 勞工人權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接襲之原則，並針對供應商訂定以下規範。

一、多元包容，禁止歧視

供應商應尊重勞工的基本人權，提倡多元包容、反對歧視。於員工招聘、雇用、升遷、訓練、獎勵對象等各方面，不得因勞工之種族、國籍、膚色、性取向、性別認同、宗教、年齡、健康狀況、政治立場、婚姻狀態、懷孕等因素而有歧視或其他不平等之待遇。

二、員工薪資與福利條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涉及員工與商業經營相關在地勞工法規，符合與工時、加班、最低薪資及員工福利有關之法令，並已適當的語言書面向員工明確傳達工作條件、工資明細，且準時支付工資，不得以懲戒目的扣除員工薪資。

三、禁止強迫勞工及非人道待遇

供應商不支持強迫勞工與聘用非法買賣之勞工，不得以任何名義扣押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護照、工作證等）作為聘用條件。且不得威脅員工或使員工受到非人道之待遇，包含性騷擾、霸凌、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情事。

四、嚴禁聘僱童工

供應商應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和國內法規、嚴禁聘用未滿 16 歲以下童工。

五、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享有自由結社的合法權利，員工得依據當地法律自由參加集會結社、依個人意願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供應商不得因員工參與上述活動而有不平等薪資待遇或聘用條件。供應商應以開放的態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針對工作環境及管理方式表達意見及溝通討論，共同解決相關問題。

六、員工培訓與職涯發展

供應商應依職務需求提供適當且必要的教育訓練，以利員工履行受雇職責之需；並依照員工的能力，透過公正的績效考核，提供公平的升遷制度。

第三條 職業安全與健康

一、安全工作制度

供應商應建立完善的安全工作制度及管理機制以降低勞工之職業安全風險，並提供適商教育訓練，遵守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之相關法律規範，針對勞工事故建立回報與檢討機制。

二、安全衛生的環境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與完善的保護設備，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勞工有權拒絕在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直至供應商管理層消除他們的顧慮，而無須擔心受到任何懲處。

第四條 環境永續

一、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建立具體環境管理制度與程序，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

供應商宜評估與管理營運活動所使用之資源及產出廢棄物等，除減少資源耗用及浪費，更應妥善且合法地處理製造或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

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

供應商宜鑑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評估營運狀況推動節能減碳行動計畫，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四、綠色採購

供應商採購時宜優先考慮具綠色標章相關認證之商品，盡力落實在地與當季消費，以降低運輸過程中可能之環境衝擊，促進在地商業發展。

第五條 商業道德

一、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二、公正公平的商業行為

供應商不得有賄賂、貪污等行為，嚴禁提供或收受本公司人員任何利益，包含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回扣、餽贈、職位、服務、優待等。如供應商有知其員工或本公司人員違反上述情事，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公司調查。

三、資訊隱私

供應商應合理保護業務往來的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及個人

隱私不被洩漏而受到損害。未經本公司有權人員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透漏與本公司合作的供應關係，以及經授權後才能使用之品牌元素。

第六條 供應商簽約及管理

供應商於簽約契約時，應同意遵循本辦法，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如附件)。本公司應透過現場訪視、教育訓練或溝通會議等方式，了解供應商落實本要點之情形。如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將評估情節之嚴重性後敦促改善或停止與其商業往來。本公司也鼓勵供應商舉報違反本辦法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將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檢舉制度」之規定辦理，共同帶領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第七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本公司管理部及公司治理部；與供應商往來之相關部室為配合單位，共同承擔相關權責。

第八條 核准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

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為落實永續發展，_____公司同意履行下列條款：

- 一、 遵守勞動法律規定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標準），禁用童工、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人口販賣、落實同工同酬。並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
- 二、 遵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透過適當之訓練及預防措施，追蹤管理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等，確保其營運活動不致直接或間接危害員工或他人。
- 三、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綠色採購等，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汙染。
- 四、 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禁止不法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遵守公平競爭之法令、迴避利益衝突，並建立吹哨者制度。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